強健而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具關鍵作用，令存保計劃有效運作。本會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守則，確保存保計劃的日常管理工作維持高水平。

本會的管治

本會是根據《存保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受財政司司長監管。財政司司長負責批核本會的年度預算，並向立法會提交本會年報。

委員會的職能及組成由《存保條例》界定。根據《存保條例》，委員會須由六至九名委員組成，而所有委員均為非執行成員。除兩名當然委員外，所有其他委員的任期均為固定及可延續，於一般情況下任期不超過六年。獲委任的委員皆具備與存保計劃運作相關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並致力參與公共事務。

本會的議事程序由《存保條例》的相關條文監管。本會每年舉行大約三次會議，商議關乎存保計劃運作及持續發展的重大政策事項。在2015-2016年度，本會合共舉行了三次會議，委員的平均出席率超過80%。

根據《存保條例》，本會可委任委員會及顧問小組協助履行職能，並成立了投資委員會及傳訊與教育小組。

投資委員會由具備銀行及投資事務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成員組成，為本會提供有關存保基金投資的意見。該委員會的主席及大部分委員亦為本會委員。

傳訊與教育小組為本會制定及推行持續傳訊推廣和公共教育計劃提供意見，監察活動的質素及效能。傳訊與教育小組由本會主席及具豐富經驗的公關、宣傳推廣及公眾教育專家組成。

行政管理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本會須透過金管局執行職責。

就此，金管局委派了多名專業管理人員及支援人員協助本會履行職能，金管局的一位高層人員獲委任為本會的總裁，監督計劃的所有日常運作。就此項安排所衍生的支出，本會根據《存保條例》的規定以成本價向金管局償付。

本會在管理存保計劃時可行使的權力詳載於《存保條例》。本會已就管理團隊、金管局其他支援部門，以及主席及總裁的權責劃分作出明確指引。主席及總裁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符合良好企業管治慣例。一般而言，與存保計劃的運作及發展有關的政策決定，以及需要本會行使《存保條例》下的權力的決定，均須由委員會作出。管理團隊則根據委員會訂明的政策及原則，負責維持存保計劃的日常運作。

風險管理及審核

本會確保妥善實施了適當及審慎的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存保計劃的運作風險，並作出定期檢討。金管局的內部審核處定期審核本會各運作範疇的內在風險，並定期評定管理團隊是否已就存保計劃運作的風險設立適當的監控措施。內部審核處亦就計劃的運作進行定期審核，以確保本會妥善遵守各項內部監控程序，特別是對本會構成較高風險的活動。風險評估的結果會在制定存保計劃的審核計劃時作為參考。

內部審核處直接向委員會報告審核結果，以確保有效的雙向溝通和審核結果獨立。在2016年，內部審核處就本會的運作及內部監控進行了審核，當中並無重大發現。

存保基金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須由財政司司長批准。外聘核數師負責審核本會編製的存保基金年度帳目報表，外聘核數師亦會直接向本會報告結果及任何發現。

本年度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避免利益衝突，本會有既定機制確保羅兵咸永道即使曾參與非財務審計的工作，仍能維持其進行財務審計的獨立性。除了審計截至2016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的帳目報表，羅兵咸永道亦透過一支獨立於此審計項目的團隊，就優化發放補償的流程及程序為本會提供諮詢服務。本會設有發放補償項目管理和會計服務提供者名冊，而羅兵咸永道亦在該名冊上。

行為及操守準則

為符合適用於存款保險機構的良好企業管治標準，本會只有少數委員來自政府或金管局。這安排既容許政府及銀行業監管機構從公共行政及監管的角度，為存保計劃的管理及運作作出貢獻，亦可讓非政府專業人士為本會提供寶貴意見及避免本會受政府及金管局的過度影響。此外，金管局委派負責協助本會的管理團隊，並不負責銀行的審慎監管事務。再者，銀行及與銀行相關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不具獲委任為本會委員的資格，故本會的運作不受銀行界的影響。

本會訂定了清晰的指引及程序，包括要求委員自行申報利益，以避免出現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有關指引及程序載於《存保條例》及本會委員與職員的操守準則內。本會委員必須在初次加入本會或其委員會時及其後各年，以書面形式向本會秘書申報個人利益。委員的利益登記紀錄由秘書保存，並可供公眾查閱。本會的高級職員須每年向本會主席提交利益聲明書。本會亦有具體程序規管委員及職員詳細申報利益事宜，並在適用情況下避免參與決策。

溝通及透明度

本會致力建立開放的渠道，與公眾及其他相關人士及機構保持良好溝通。本會設有查詢熱線，回答市民的詢問；亦設有網站，讓公眾可取得有關存保計劃運作各方各面的資訊。此外，本會亦每年公開年報，以提交立法會及予公眾查閱。為使銀行業知悉有關存保計劃的發展，本會與存款保障計劃諮詢委員會及其他業界組織，就可能對銀行業造成影響的政策及有關存保計劃運作的建議進行討論。

上訴機制

根據《存保條例》，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可對本會及金管局作出的某些決定作出覆核。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主席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高等法院法官擔任。上訴審裁處只在需要時召開聆訊。行政長官已委任了可獲委任成為審裁處成員的三人小組。直至目前為止，審裁處未曾接獲或審議任何上訴個案。

企業管治架構檢討

本會備有政策定期檢討企業管治架構，確保本會即使因存保計劃的發展而擴大或改變運作範疇，仍能繼續遵守完善的企業管治準則。在每次定期檢討之間，本會亦會審視管治架構，力求符合本地及國際最佳做法。